**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许可类）**

单位：自治区地震局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构** | **备注** |
| 1 |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审定。第十六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三）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审定。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将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按规定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论证、项目选址或者项目申请的必备内容。 对没有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或者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有关部门不予批准。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第九条 凡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在自治区内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必须经自治区或者盟市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验证并办理任务登记手续后，方可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需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定专业委员会审定，并由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提交建设、设计单位使用。未经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无效。 国家特殊重大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自治区地震安全性评定专业委员会初审合格后，由自治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家烈度评定委员会审定。 | 自治区地震局 | 使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许可审批目录中的表述方式 |